



The Council of Social Welfare, Taiwan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第十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15:10-16:00

會議地點：台灣大學社工系館 423 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及
線上

主席：陳芬苓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詹火生常務理事（線上）、古允文常務理事（線上）、沈瓊桃常務理事、李瑞金理事（線上）、翁毓秀理事（線上）、黃碧霞理事（線上）、連穎理事、吳惠菁理事、林珍珍理事（線上）、莊家怡理事（線上）、馮燕常務監事、張正中監事、張菁芬監事（線上）、本會蔡培元副理事長

列席人員：鍾道詮秘書長、施佺均副秘書長、吳淑惠副秘書長、張晏瑄執行秘書、李珮綺執行秘書、呂塏鉛臨時工讀人員

指導單位：內政部

紀錄：李珮綺執行秘書

一、請前任理事長們及主席致詞
略。

二、會務報告（自 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一）年金工作坊

- （1）時間：111.07.08(五) 9:00AM-5:00PM
- （2）與會者：陳芬苓理事長
- （3）內容：透過工作坊交流活動來給予社工及社福界不同的思維,並將不同的概念放入實務。工作坊中將提供各國高齡化的情況,及各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可以提升國際知能,使國內社工及社福工作者更了解國際社會福利議題的轉變。

（二）第一屆 ICSW 傑出成就獎評選審查會議

- （1）時間：111.10.11(二)12:30PM

- (2) 與會者：陳芬苓理事長、蔡培元副理事長、詹火生常務理事、古允文常務理事、沈瓊桃常務理事
- (3) 內容：審查今年度傑出成就獎受推薦者。

(三) 2022 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全球國際會議(SWSD)

- (1) 時間：111.10.26-111.10.28
- (2) 與會者：馮燕東北亞會長、陳芬苓理事長、蔡培元副理事長、鍾道詮秘書長、施佺玗副秘書長、吳淑惠副秘書長
- (3) 地點：線上會議
- (4) 內容：會議主軸為「重新定義後疫情時代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主要是探討新冠肺炎下新的社會問題及可能的解決方向。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擷取各國社會福利之菁華，以供國內政策參考，並了解世界各國關切的社會工作相關議題及考驗。

(四) 後疫情時代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實踐分享會

- (1) 時間：111.11.11(五)9:00AM-3:00PM
- (2) 與會者：馮燕常務監事、陳芬苓理事長、蔡培元副理事長、鍾道詮秘書長、施佺玗副秘書長、吳淑惠副秘書長
- (3) 內容：本會於 10 月出席「2022 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全球國際會議(SWESD World Conference)」，希冀透過分享會議期間之收穫，與參與者進行相關議題交流，以促進我國後疫情時代下的社會福利永續發展。

(五) 第 25 屆日韓台三國會議

- (1) 時間：111.12.08(四)12:00AM-3:00PM
- (2) 與會者：秘書處行政團隊及理監事們
- (3) 內容：以「如何確保兒童的健康發展：日本、韓國和台灣的趨勢及實踐」為主題，希冀透過會議了解台日韓三國社會福利相關議題研討及分享，以促進我國社會福利之永續發展。

(六) 協辦 2022 兒童友善城市論壇 「兒童友善城市：從兒少視角出發」

- (1) 時間：111.12.09(五)15:00-16:30
- (2) 與會者：吳淑惠副秘書長、張晏瑄執行秘書

- (3) 內容：為了打造兒童友善城市，邀請英國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的 Laura Lundy 學者，同時也是我國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審查委員，分享其廣為在學術界與實務界被應用的兒童參與模型 “The Lundy Model”，以傾聽在地兒童需求，維護兒童的權利。

(七) 配合 ICSW 總會及東北亞 Newsletter 出版

- (1) 撰寫者：蔡培元副理事長、鍾道詮秘書長
- (2) 內容：配合 ICSW 總會及東北亞 Newsletter 撰寫文章並出版。

(八) 執行新竹巨城購物中心活力老化示範點(Baby Boomers' Club)計畫

- (1) 執行者：吳淑惠副秘書長、施佺玗副秘書長、曹芳韶社工組長、戴欣霖社工員
- (2) 內容：本會持續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巨城百貨合作，執行據點「老派時尚」創新方案，以銀髮桌遊研發推廣、高齡人生劇場、時尚社區走秀、銀髮數位學習為四大子計畫，也於 111 年 10 月中請成為社區關懷據點，預計 112 年持續申請社區關懷據點，此外，111 年遠東巨城百貨也榮獲天下雜誌社會公益企業獎。

(九) 共同執行中國信託「愛傳球」專案

- (1) 執行者：陳芬苓理事長、施佺玗副秘書長
- (2) 內容：與中國信託基金會合作平溪國中、秀才分校慈暉班籃球營，提供專業評估以協助弱勢青少年正向學習的實務工作。

三、 本年下半年度與明年度預計執行計畫

(一) 尼泊爾 ICSW 合辦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 (1) 時間：預計 112.4/5-12 月期間
- (2) 內容：為了促進與尼泊爾 ICSW 的國際交流，緊密社會福利組織之間的合作，擬辦理研討會與實地參訪活動，整體行程約 8 天。

(二) 出席「2023 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 (1) 時間：112.09-112.11 月期間
- (2) 內容：此次會議主辦方為韓國，本會將組團前往該國，與東北亞各國代表團進行交流與討論，期許將國內實務經驗傳至國外，增

進與東北亞國家之交流。

(三) 國際會議會後分享會

- (1) 時間：112.05 月或 112.11 月
- (2) 內容：本會預計於 112 年度參與兩次國際會議，鑑於許多國內社工界實務人員無法一同出國交流，因而錯失吸取國際新知識的機會，特此舉辦回國分享會，以期將兩次國際會議的收穫，透過全球會議與會者共同分享給未能與會者，使其瞭解國際發展脈動，也讓專家學者、實務界、以及政府機關都能吸收國際知能，達到增強國內社工及社會福利界國際化的目標。

(四) 出版年金政策書籍

說明：本會於年中舉辦之年金工作坊，委託群學出版社將論文出版成書，藉以宣導與討論重要國際社會福利政策的趨勢，費用由 111 年公彩經費支出，出版者為本協會。

四、 討論提案

〈案一〉 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 111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表及平衡表（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 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 申請變更總會會址、聯絡地址，提請 同意。

說明：原先登記於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的會址，因前理事長馮燕退休而無法續用，擬更新會址到陳芬苓理事長辦公室。變更後總會地址為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七樓 15 室，聯絡電話為 0905286524（總會）、0286741111 分機 67018（辦公室電話）。需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才能報部更改。

決議：照案通過。

〈案四〉 新申請入會會員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入會申請者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珮玲教授、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詳附件三）。

決議：

- 1.黃珮玲教授通過、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通過。
- 2.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招募會員。

〈案五〉 本會傑出成就獎章程修改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辦法（詳附件四）。

決議：

應修正案由為「本會傑出成就獎評選辦法之修正草案，參採章程，提請 討論。」

〈案六〉 第一屆傑出成就獎決選，提請 討論。

說明：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推薦理由如下，另請參閱申請人資料（詳附件五）。

1. 在學術方面：馮燕於台灣大學社工系深耕，進行許多對於台灣社會工作有助益的研究，從社工專業、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到整體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狀況。行政工作上則擔任過台大學務長；在台灣社會工作界有著相當重要的貢獻，致力透過學術研究發現社會工作的現象，進而來帶動實務工作的推展。
2. 在實務工作方面：根基於學術研究，馮老師將所看見的樣貌帶進非營利組織。馮老師是國內外許多非營利組織的重要推手，她強調非營利組織有其專業，知道服務使用者需求在哪裡，藉由擔任非營利組織執行長將服務對象所有的需求統整，將社會工作價值推到最高境界，實際改善社會問題。
3. 在國際合作方面：馮老師將台灣的社會福利帶至國際，先後擔任 ICSW 理事長 6 年及東北亞分會會長 2 年，將許多在學術及實務上的經驗帶至國際分享。馮燕在國內外的學術、非營利組織都具有一定的象徵性意義，對我國社會福利的推動有巨大的貢獻，實至名歸。

決議：

1. 全數通過無異議
2. 建議推薦理由可補充具體事蹟並列點說明，例如：擔任兒童福利聯盟執行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等，此外，致力於推動台灣社會政策建制工作、如推動兒童福利法修法、成立兒童局等工作。



The Council of Social Welfare, Taiwan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 按照評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獎候選人應獲本會理監事三人以上聯名推薦，故目前申請資料需增添一位理監事簽名。

五、臨時動議

1. 建議可留意協會的會費餘額，適時提醒各位會員繳交會費。

六、散會

附件一、111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表及平衡表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月份	工作說明	經費來源	備註
一月	聯勸補助計畫 110 年度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彩補助計畫(國際交流)110 年度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		
	編造 110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四月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自籌	時間：4/20
	申請衛福部社家署公彩補助計畫(BBC)		時間：4/15
	申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彩補助(國際交流)		時間：4/15
	中國信託愛傳球專案，開辦平溪國中慈暉班籃球營		
五月	提交 ICSW 總會 Newsletter		
七月	共同主辦年金工作坊	公彩補助	時間：7/8
八月	提交東北亞 Newsletter		
	中國信託愛傳球專案，於楊梅國中秀才分校開辦慈暉班籃球營		
	與感恩基金會合作-財務審查通過		時間：8/9
	優樂地「永續 in Power 共創影響力」計畫之社會創新論壇		時間：8/16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
	聯勸—112 年度「幸福發芽-微型扶植補助專案」完成提案申請		時間：8/24
九月	與感恩基金會合作-至台北大學訪視與評選		時間：9/24
十月	BBC 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時間：10/4

	出席「2022年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國際會議(SWSD)」	公彩補助	線上形式 時間:10/26-10/28
	第一屆 ICSW 傑出成就獎評選審查會議		時間: 10/11
十一月	集保所補助計畫提案申請		時間: 11/4
	後疫情時代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實踐分享會	公彩補助	時間: 11/11
十二月	公彩、聯勸計畫年度核銷		
	日本線上三國會談(日本、臺灣及韓國)	公彩補助	時間:12/08
	召開理監事會議	自籌	時間: 12/08
	協辦 2022 兒童友善城市論壇 「兒童友善城市: 從兒少視角出發」		時間: 12/09
	新竹巨城 BBC 年度成果展		時間: 12/17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表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06 日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說	明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3,037,050		
	1		常年會費	102,000		
	2		利息收入	483		
	3		捐款收入-個人	525,400		
	4		非營利組織委託收入-生態園	500,000		財團法人林堉璿宏泰教育基金會(第三期)
	5		非營利組織補助收入	305,000		聯勸
	6		政府補助收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1,000,000		公彩
	7		政府補助收入-新竹市政府	523,937		BBC 專案
	8		其他收入	80,230		中國信託-愛傳球專案\$66,500、應付款項轉認收入\$13,730
2			本會支出	2,678,508		
	1		人事費	143,544		退休金及保險費
	2		國際會費	112,522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111 年度會費
	3		行政費	79,719		會議費、文具、郵電、手續費、會費等
	4		業務推廣費	2,342,723		
		1	專案人力	860,109		
		2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國際接軌交流計畫	96,136		東北亞、年金工作坊
		3	BBC 專案	867,618		
		4	公益生態園研究案	375,553		
		5	愛傳球專案	40,410		
		6	雜支	389		
	5		營業成本	102,508		咖啡廳一折舊
3			本期結餘	358,542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資產負債表

製表日期： 111-12-05

民國111年10月06日

頁次： 1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台銀#0928	\$ 1,564,171	應付款項	\$ 125,034
銀行存款-郵局劃撥	328,392	應付款項-新竹BEC	116,306
銀行存款-郵局#5787	267	流動負債總額	\$ 241,340
應收款項	34,500	負債總額	\$ 241,340
其他應收款	4,725	餘絀	
預付費用	20,000	累積餘絀	\$ 1,637,259
留抵稅額	140,491	本期餘絀	358,542
流動資產總額	\$ 2,092,546	餘絀總額	\$ 1,995,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基金及餘絀總額	\$ 1,995,801
機器設備	\$ 693,029		
減：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616,525)		
其他固定資產	653,653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585,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144,59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2,237,141
資產總額	\$ 2,237,141		

團體負責人

(蓋章) 秘書長

(蓋章) 製表

(蓋章)



附件二、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務類別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一、例行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	1.定期會議 (4 月) 2.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一年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理監事會議	1.定期會議 (4 月及 11 月) 2.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半年一次) 臨時會議(不定期)
二、國內活動		
協辦第二場年金工作坊	透過工作坊交流活動來給予社工及社福界不同的思維,並將不同的概念放入實務。工作坊中將提供各國高齡化的情況,及各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可以提升國際知能,使國內社工及社福工作者更了解國際社會福利議題的轉變。	時間: 2/10
執行新竹巨城購物中心活力老化示範點 (Baby Boomers ' Club) 計畫	本會持續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巨城百貨合作,執行據點「老派時尚」創新方案,以銀髮桌遊研發推廣、高齡人生劇場、時尚社區走秀、銀髮數位學習為四大子計畫,也於 111 年 10 月申請成為社區關懷據點,預計 112 年持續申請社區關懷據點。	時間: 全年度
共同執行中國信託「愛傳球」專案	與中國信託基金會合作平溪國中、秀才分校慈暉班籃球營,提供專業評估以協助弱勢青少年正向學習的實務工作。	時間: 全年度
出版年金政策專書	本會於 111 年中舉辦之年金工作坊,委託群學出版社將論文出版成書,藉以宣導與討論重要國際社會福利政策的趨勢,費用由 111 年公彩經費支出,出版者為本協會。	時間: 8 月
國際會議會後分享會	包含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介紹、辦理國際會議技巧,國際社會	112.05 月或 112.11 月

	福利議題、國際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等分享。	
三、國際交流		
尼泊爾合辦實務工作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為了促進與尼泊爾 ICSW 的國際交流，緊密社會福利組織之間的合作，擬辦理研討會與實地參訪活動。	時間：112.04-05 月或 112.12 月期間 主題：兒童及婦女保護工作
2023 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組團出席「2023 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1. 會議時間與地點 (1) 時間：112.09-112.11 期間 (2) 地點：韓國 會議主題：具體主題待公布
出版 Newsletter	配合東北亞出版 Newsletter	時間：6 月
四、會務管理	1.入出會員造冊登記管理 2.理監事異動函報	經常性工作，持續整理相關資料
五、財務管理	1.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 2.按期編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決表 3.申請補助	經常性工作
六、會員服務	1.透過網站及 Email 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及國際新知 2.即時更新網站資訊 3.定期發送 News Letter 給會員	不定期工作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按工作時間排序)

月份	工作說明	經費來源	備註
一月	聯勸補助計畫 111 年度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		時間: 1/7 前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彩補助計畫(國際交流)111 年度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		時間: 1/14 前
	編造 111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二月	協辦第二場年金工作坊		時間: 2/10
三月	籌備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自籌	
四月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	自籌	時間: 待定
	申請衛福部社家署公彩補助計畫(BBC)		
	尼泊爾合辦實務工作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	公彩補助	時間: 112.04.5-12
五月	國際會議會後分享會第一場	公彩補助	預計:5/5 辦理
六月	出版東北亞 Newsletter		
八月	出版年金政策專書		
九月	申請聯勸補助補助計畫(BBC)		時間: 9 月底前
十月	2023 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東北亞區域會議	公彩補助	時間: 待定
	召開理監事會議	自籌	時間: 待定
	申請 BBC 社區照顧據點		
十一月	國際會議會後分享會第二場	公彩補助	時間: 待定
十二月	公彩、聯勸計畫年度核銷		
	BBC 成果發表會		時間: 待定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本會收入	4,809,714		
	1	常年會費	100,000	個人會員:43; 團體會員:34	
	2	委託收益	3,909,714	衛福部公彩補助款 1. 社工司 1,310,000 2. 新竹市政府 1,500,000 聯合勸募協會 方案補助(BBC) 999,714 (未核定)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新竹市政府 100,000 (預編)	
	3	基金及孳息	800,000	111 年度預計保留盈餘 800,000	
2		本會支出	4,809,714		
	1	人事費	180,000	雇主負擔勞健保	
	2	辦公費	125,000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總會 112 年度會員國 會費	
	3	業務費	10,000		
	4	專案計畫	3,859,714	1. 出席「2023 年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東北亞區域會議」補助計畫: 285,000 2. 2023 年「與尼泊爾 ICSW 合作食 物工作國際交流與增能計畫」出 國補助計畫: 360,000 3. 2023 年社工實務人員舉辦國際會 議培力工作坊: 30,000 4. 衛福部補助人事費 585,000 5. BBC 活力老化示範點: 1,500,000 6. 聯合勸募協會 方案補助(BBC)999,714 7.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新竹市政府 100,000	
	5	事業費	80,000	年金專書出版費	
	6	準備金	555,000	國際會議準備金	
3		本期結餘	0		

附件三、新申請入會會員名單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

姓名	(中文) 黃珮玲 (英文) Huang, Pei-Ling	性別	女
身分證字號	E221378206	出生年月日	64/09/10
現職/ 服務單位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	伯明罕大學應用社會研究學系		
專長或興趣 之社會福利 領域	方案設計及評估、社會工作管理、組織培力及倡議、老人福利服務		
戶籍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27號14樓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資訊	電話(公)：	電話(宅)：02-89707015	
	手機：0920343910	傳真：	
	E-mail：evalining@gmail.com		
推薦人姓名 (會員兩名)	推薦人1：陳芬苓		
	推薦人2：施俊均		

申請人：黃珮玲 (簽章) 填表日期：__111__年__08__月__02__日

備註：1. 請於填寫入會申請表後，以E-mail或郵寄方式回傳，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儘速通知您繳交會費事宜，謝謝！

2. 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500元，常年會費新台幣1000元。

3. 本會電話：0905-286-524、E-mail：icswtaiwan@gmail.com

地址：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社科院社會工作學系7樓15室

郵政劃撥帳號：01039832 戶名：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中英文)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Adolescents' Home, Taoyuan, Prison Fellowship Taiwan		
立案証字號	府社兒字第 1090292883 號	設立日 期	90 年 3 月 21 日(原附設立案) 106 年 12 月 28 日(獨立法人立案)
負責人姓名	廖勳	聯絡人 姓名	洪君榮
團體服務內容	<p>透過平日陪伴與輔導少年、少女，使其得以在溫暖、安全的環境中，透過同工體驗到親人般無私的愛，改變其對未來的恐懼，並發現更多的可能。在少年之家，我們鼓勵少年穩定就學，或培養一技之長，透過學習與認真付出獲得成就感與重新建立自信心。</p> <p>安置服務 少年之家服務設籍桃園地區 12 到 21 歲之少年、少女及其家庭，主要類型為非常行為少年、失親、失依少年及少女等，以司法體系轉向及社政體系轉向之少年為轉介來源，透過平日陪伴與輔導少年，使其得以在溫暖、安全的環境中，透過同工體驗到親人般無私的愛，改變其對未來的恐懼，並發現更多的可能。</p> <p>高關懷家庭服務 桃園高關懷少年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輸送體系，由單一窗口整合服務，建構完整的支持網絡，讓邊緣社會青少年得以獲得重塑造的機會。</p> <p>自立生活 為使少年得以順利回歸社區，從少年初到少年之家及立即為返家作預備，主要分為兩方向：職涯探索了解少年之意願及興趣，協助轉銜升學或就業；職場體驗面向結合自立課程（面試技巧、租屋技巧與理財等課程）與企業參訪等，使少年在日常生活與學校所得的知識外，亦提升少年對就業職場之認識與了解。</p>		

	<p>專業技能 目前朝燈光、音響、舞台搭建及餐飲製作為發展方向，建立一個職涯平台幫助非行少年培養專業技能，未來希望往各項職能發展，協助青少年就業問題。少年之家另提供樂器之學習機會，如鋼琴、吉他、薩克斯風、電貝斯、爵士鼓等樂器。</p> <p>社會企業發展 為培養非行少年學習專業技能，發掘並培養高關懷少年回歸社會及工作能力特質，本機構以「做中學」的模式讓孩子們學習一技之長，幫助他們學習專業技能培養興趣、訓練，增進職場競爭力，以建立未來穩定經濟收入，創造在地青少年夢想平台及未來就業機會，本機構提供正當管道協助非行少年職涯發展與未來接軌，並以關懷輔導角度出發，幫助青少年找回自信心及回歸社會。</p>
<p>會址所在地</p>	<p>(地址)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 707 號 (網址) https://bigchange.org.tw/</p>
<p>聯絡方式</p>	<p>(電話) 03-3656707 (傳真) 03-3656701 (E-MAIL) 2221@bigchange.org.tw</p>

備註：

- 請於填寫入會申請表後，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回傳，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儘速通知您繳交會費事宜，謝謝！
-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3,000 元，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0 元。
- 本會電話：0905-286-524、E-mail: icswtaiwan@gmail.com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七樓 15 室
 郵政劃撥帳號：01039832 戶名：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附件四、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辦法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辦法

111年4月20日通過

111年12月8日修訂

第一條、宗旨：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稱本會）為表達對貢獻我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發展，暨國際事務推動有功之人士，給與獎勵表揚，使其奠定角色模範，繼而鼓勵後輩之秀投入更多心力於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國際事務，特訂定「傑出成就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每年舉辦一次。特殊情形由理事提案通過可增辦。

第三條、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特延聘本會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五人共同組成「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負責初審作業。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候選條件：從事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發展，暨國際事務推動貢獻卓著者，有具體事績，現／曾為本學會會員，且未曾獲頒此獎項者。

第五條、推薦辦法：本獎之候選人應獲本會理監事三人（含）以上之聯名推薦。

第六條、繳交資料：推薦者須將聯名推薦函及被推薦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學術研究、實務成果、學會服務、國際交流等各方面有利審查之資料）以 PDF 電子檔，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寄至本會作業小組。收件電子信箱為：icswtaiwan@gmail.com。

第七條、本會作業小組於該年理監事會議前一個月完成初審作業，提出評選意見，再由理監事會議，負責決選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理監事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作成決定。

第八條、本會傑出成就獎每次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得從缺。於次年會員大會或適當時機，由理事長頒發獎座與獎狀。

第九條、本作業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特延聘本會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五人共同組成「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負責初審作業，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特延聘本會常務理監事五人共同組成「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傑出成就獎評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作業小組），負責初審作業。</p>

附件五、傑出成就獎申請人資料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傑出成就獎申請表					
* 申請表含附件及證明文件請限 30 頁之內，超過頁數將不列入評審參考資料。					
壹、基本資料					
姓名	馮燕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45.4.5
電話	02-33661255	手機	0975-572956	電子郵件	yencertain@gmail.com
地址	1001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社會社工系館 421C 室)				
會員經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 / 曾為本學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參加本學會會員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耿瑞琦執行秘書	電話/手機	02-3366125	電子郵件	candicecfr@gmail.com
貳、學歷					
學校	國別	科系	學位	起訖年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美國	社會工作學院	博士	1981.08-1988.01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美國	社會工作學院	碩士	1979-1981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	學士	1975-1979	
參、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名譽教授	2022.8.1-迄今		
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2002.8.1-2022.7.31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主任	2012-2013、2016-2022.6.30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理事、理事長、常務 監事	1997-2015、2015-2021、 2021 迄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 教基金會		董事長	2015-2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 教基金會		執行長、董事、董事 長、常務董事	1991-2002,2002-2006、 2006-2015、2015-迄今		
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董事、董事 長	1999-2002、2002-2017、 2017-迄今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基金會		董事	2016-迄今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監事、理事、常務理	1998-迄今		

		事	
行政院政務委員			2013-2016
總統府國策顧問			2011-2013
Consortium of Institutes on Family in Asian Region		Vice President(副會長)	2008-till now
ICSW East Asia		President	2021-till now

肆、重要事績說明

馮燕教授三十年來，在教學、研究之餘，亦努力推動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和兒童福祉及兒大人權的倡議，在民間社工專業領域和政府行政單位，都實際做出多項具體的服務貢獻。

一、社工專業領域的民間社會服務事項

- 1990 年共創「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厚植民間組織專業實力進行社會勸募，每年募得近三億善款，分配給 400 個中小型非營利組織。前後擔任研發主委、審查主委，常務理事迄今。
- 1991 年結合產官學研共識人士，共創「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提供兒童及家庭服務，倡議兒童人員及兒童最佳利益為宗旨，迄今近三十年來，已成為國內兒童福利專業服務的指標性民間組織，有三百多位專業人員，在全台各地提供二十六種福利服務。前後擔任執行長、董事長、董事迄今。兒盟推動建立台灣的童權保障與福利措施良多，重要者包括：
 - (1) 1993 年通過修訂兒童福利法，2003 年通過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0 年在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 1992 年開始推動「失蹤兒童協尋專案」，將 12 歲以下年失蹤人數由每年 400 多名，降至個位數字。並成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長期關注失蹤兒少之家庭。
 - (3) 1994 年開始收出養服務，建立專業收出養服務機制，有效杜絕拐賣幼兒市場運作，並促政府成立收出養資料管理中心，讓出養兒有根可循。
 - (4) 2004 年以馮燕教授的「危機家庭風險指標研究」為基礎，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於 2005 年由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通令全國各縣市執行。
 - (5) 2012 年推動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 of children, CRC)國內法化，2014 年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實施。
 - (6) 2018 年推動「逆境家庭翻轉計畫」，提供育有 18 歲以下兒少之經濟困難家庭服務，並可申請兒少學費補助、生活扶助以及急難救助。
- 2005 年以一項國科會的「非營利組織自律規範」行動研究，推動成立了「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以公益團體自律公約的簽署和落實組織責任為共識，成為捐助人可以查證公益組織的平台(Donor's Forum)。並於 2015 年增建「社會企業自律平台」，促成社會企業的行業自律。
- 在數次發生巨大國家級災變時，連結台灣的民間社福團體成立救災重建聯盟，結合民間社會的力量，以專業協助政府更有效地救災應變、災後重建，與防災備災工作。
 - (1)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成立全國災後捐款監督與服務協調聯盟」任捐款監督委員會召集人。
 - (2) 2008 年汶川大地震-成立「紅十字會汶川大地震臺灣服務聯盟」任召集人。
 - (3) 2009 年莫拉克風災-成立「紅十字會八八水災服務聯盟」，任召集人、決策小組成員。
 - (4) 2013 年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賑災基金會董事長，建立「民間災變服務聯盟」制度。
- 自 1988 年完成論文完成博士學位以來，三十多年間在民間團體，包括學術社群組織、社工專業組織，

和非營利組織的運作中一直都積極參與(見附件五)，分別是受邀或被選舉為理事、理事長、執行長、召集人、董事、董事長等職，將社會工作專業在民間組織發揮效能。

6. 三十年來未曾間斷參與國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術社群和專業組織，除發表論文外，並在幾個重要國際組織中擔任治理層級職務，服務國際社群，並增加我國的世界能見度(見附件五)。

二、以專業知能提供各級政府政策服務事蹟

1. 擔任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性別平等、人權促進、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提供專業知識以福國利民。
2. 借調行政院擔任社福政務委員(2013-2016)三年，實際推動國家層級的政策制訂與改善，具體的成功案例包括：
 - (1) 2014年通過「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結合九個部會的資源推動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並進入國際社企市場。
 - (2) 2015年立法院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我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奠定法制基礎。
 - (3) 2015年行政院頒布「高齡社會白皮書」，為我國第一份整合十二部會資源，以準備面對高齡社會來臨(2018年達到65歲以上人口佔14%)的完整高齡政策。
 - (4) 2014年完成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檢視各部會執法三萬多案的符合度，並於行政院設兒童少年福利委員會落實童權公約的實踐。

三、獲獎經歷

2022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服務傑出獎
2016	中華民國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
2013	國立台灣大學校內服務優良獎
2012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
2010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9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校友會 傑出社工學者獎
2009	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 傑出弱勢家庭服務獎 June Henderson Memorial Fund Award for Exceptional Service to Vulnerable Families
2009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獎
2008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7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5	中華民國國科會 短期海外研究補助獎勵
2004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3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2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2001	中華民國國科會 專案研究補助獎勵
1998	中華民國國科會 甲種研究獎
1995	中華民國內政部 台灣社工專業特別獎
1993	中華民國國科會 特優研究獎
1993	中華民國國科會 甲種研究獎
1990	台北市政府 社會教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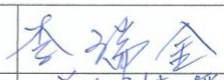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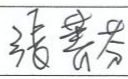
伍、推薦原因說明(本會理監事三人以上)

- 一、 馮教授學有專長，長期致力於我國兒童福利和非營利組織專業化的工作，強化我國的社會資本。連結各界專業人士推動 1991 年「兒童福利法」修法成功，將兒童保護制度帶進台灣社福體制中，讓不幸遭家人虐待與疏忽的孩子，有被通報救援、安置輔導、療癒創傷的機會。隨後創立「兒福聯盟基金會」，成立三十年來，擁有四百位專業社工，在各地提供不幸與弱勢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眾多服務，每年均改善許多兒童少年的成長機會，社會影響力頗大。尤其是由其本人主持之「高危機家庭風險指標研究」結果，倡議成功的在全國各縣市建立「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更是有效減少各縣市兒童遭受虐待與疏忽的悲劇。
- 二、 馮教授屢次創辦或促成設立中介型社會公益組織，促進台灣公益生態圈的形成與發展。如：1991 年創設的「聯合勸募協會」，以籌募公益資金，每年都協助 400 多個小型社福公益組織順利發展、創新方案，不但有助提升我國社會福利品質，更提供民間社會愛心捐輸、公益參與的管道，對我國公益部門的發展，和正向積極的社會風氣助益良多。又如：2005 年從馮老師研究案啟動的「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結合我國數百個重要的社會公益組織，簽訂自律公約，公開透明，贏得企業和捐輸大眾信任，擴大社會公益資源；並引領社會企業行業自律，增加發覺社會問題，提供創新解方的能量。期間數度參與我國「公益勸募條例」之修訂，合理化我國公益資源籌措募集的規範，並訂出喊停機制，杜絕公益愛心浪費。
- 三、 在 1999 年我國發生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重大災變時，馮教授秉持著專業知能，第一時間集結聯合勸募協會和社工專家，發起後來稱為全盟的民間非營利組織聯盟，有規劃地投入緊急救災、災後重建、社區創生、減災備災各階段工作，所累積的災難管理經驗，成為日後國內外重大災害發生時，民間公益組織投入救災的重要參考模式。2008 年發生四川的汶川大地震後，又建立紅十字會的川盟平台、2009 年台灣的莫拉克風災後再度成立八八聯盟，都是依循此模式結合國內上百個 NPO 合作提供災後救助服務，並在擔任行政院賑災基金會董事長任內，建立政府與民間災變服務相關 NPO 合作的全國救災聯盟。
- 四、 馮教授熱心公益，自學成回國任教起，即在研究教學、學校行政之餘，致力學有所用，出錢出力，擔任國內外各學術社群、公益組織無薪給職的理監事、董監事工作數十年，從無間斷，協助我國諸多非營利組織發展成長，提供專業社工服務，造福眾多目標人群。(參見附件一)
- 五、 馮教授各種社會服務事蹟，曾得到我國各級政府的「社會教育獎」、「社工專業特別獎」、「特殊貢獻個人獎」、「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以及在美母校伊利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頒贈的「傑出弱勢家庭服務獎」；甚至其 2005 年間訪問研究期間的接待學校，南加大社工學院之校友會，都認可為榮譽校友，並頒贈「傑出社工學者獎」。(參見附件二~六)。
- 六、 馮教授長年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學術社群，2008 年曾與香港大學家庭研究及老人研究中心諸教授合創「Consortium on Institutes of Families in Asian, CIFA」，擔任副會長及研發委員，並數度將重要國際會議帶來台灣主辦，該組織在 2021 年獲聯合國認證為亞洲區諮詢委員地位。她亦曾獲國際聯勸協會(參見附件八)等組織頒獎；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ICSW)，維持我國會員國地位迄今，且獲得日本、韓國、香港等會員國的有力支持，當選東北亞區域會長(參見附件七)。

七、 在我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之前，馮教授獲邀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動員協調政府各部會資源，關注高齡社會的需求，並開發支持社會企業相關政策，翻轉過往殘補式政策思維，採納並落實聯合國揭曉的「成功老化」概念於各部會的相關政策上，以預防弱化、活力老化、減少失智失能的視角，重整老人福利及其他相關政策，當能促進打造高齡友善環境的未來。

推薦人(一) 簽名:  推薦人(二) 簽名: 
推薦人(三) 簽名:

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一)姓名		聯絡電話	0913-350810	電子郵件	leeking@mail.ntpu.edu.tw
服務機關與職稱	(兼任副教授) 台北大學社工系	聯絡地址	台北市龍江路120巷9號4F-8		
推薦人(二)姓名		聯絡電話	0995-299535	電子郵件	
服務機關與職稱		聯絡地址			
推薦人(三)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服務機關與職稱		聯絡地址			

陸、證明文件

馮燕個人資料

附件一

主要學歷

博士, 198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
碩士, 198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
學士, 1979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現職

2022 -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名譽教授

獲獎經歷

2022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服務傑出獎
2016 中華民國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
2013 國立台灣大學校內服務優良獎